

南華大學 107年保險內容費用分析-公費

107/02/27

定期壽險 GTL			
計劃等級	保險金額	費率	每人保險費
計劃 I 全體有資格參加員工	75 萬	2.50‰	1,875
※年齡超過55歲(含)以上者,請填寫健康聲明書,經核保後以原保額承保或不予承保。			

意外保險 GMA1			
計劃等級	保險金額	費率	每人保險費
計劃 I 全體有資格參加員工	200 萬	0.33‰	660
※保額超過801萬以上被保險人請填寫健康聲明書。			
※重大燒燙傷為保額的10%或40%。			

※社保型			
計劃等級	保險金額	費率	每人保險費
計劃 I 全體有資格參加員工	3 萬	3.45‰	104
※需以健保身份就診。			
※副本收據可申請理賠。			

住院醫療保險 GSHS	
病房費/雜費/手術費/型態/天數	每人保險費
1500/ 50000 / 50000/ 社保型/31天-->365天	@852
計劃 I 全體有資格參加員工	
※副本收據可申請理賠,日額與實支實付二擇一給付	
※住院前後一週門診給付實支實付500元為限	

癌症醫療保險 GCNI	
住院醫療/出院療養/放射線醫療 / 化學醫療 /門診醫療/住院及門診手術	每人保險費
1600 / 1600 / 1600 /1600 / 1600 /30000	@415.0
計劃 I 全體有資格參加員工	

正確請款明細以核保通過後之出帳單為主

3,906 元(年繳)

南華大學員工自費團體保險說明

投保內容：

參加對象	住院醫療險	癌症醫療險	年繳保費
配偶	每日病房費 1,500 元 雜費 50,000 元 手術費 50,000 元 每次最高住院天數 365 天	癌症住院醫療 1,600 元/日 癌症出院醫療 1,600 元/日 癌症門診手術 30,000 元/次 癌症住院手術 30,000 元/次 癌症放射線治療 1,600 元/日 癌症化學治療 1,600 元/日 癌症門診津貼 1,600 元/日 等待期 30 天	3000 元/人
子女	計劃型態 社保型 正本收據申請實支實付 或診斷書申請日額給付		3000 元/人
父母親	每日病房費 1,500 元 雜費 50,000 元 手術費 50,000 元 每次最高住院天數 365 天 計劃型態 社保型 正本收據申請實支實付 等待期 30 天	-	3600 元/人

說明：

- 上述保險計劃內容係套裝商品，恕無法單獨投保。
- 配偶承保年齡 15 歲~69 歲，可續保至 70 歲；子女承保年齡出生後至 23 歲未婚在學之子女；父母親住院醫療險承保年齡至 80 足歲，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 15 足歲以上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眷屬若為外籍人士且居留地為國外時，則無法取得參加資格。
- 夫妻同為員工時，限各別以員工身份加保，不得再以家屬身份重複投保；眷屬亦不得於本保險中重複投保。
- 加保者均須填寫健康聲明書，得於每月 30 日前填寫被保險人名冊申請加保，經核保通過其保險效力自保險公司受理之次月 1 日零時起生效。員工離職而家屬退保者，保險效力至受理之次月 1 日零時起喪失。
- 中途倘家屬單獨提出申請退保時，其保險效力自保險公司受理之次月 1 日零時起喪失。申請退保者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加保。
- 被保險人不符合眷屬定義時(如子女超過 23 歲、子女已婚或未在學、夫妻離異等)須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 員工離職若未通知退保，雖已扣到續期保費，其保險效力仍終止，保險公司自知悉時僅無息退還續期保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倘每年續保時被保險員工未提出變更申請，將以上一年度所勾選之保險計劃繼續續保至被保險人退保或本契約終止為止。
- 一切權利義務以公司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